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13日和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决定以2017年11月13日作为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2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1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8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1,775,82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91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858,82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2,509,9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92,509,940.00元（大写：贰拾陆亿玖仟贰佰伍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的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9,250.994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